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
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承包人）：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承包人）：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
主要包括：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主要包括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改
造 32 个公共卫生间的改造和 22 个公共洗手间的改造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范围界定

1、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
主要包括：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卫生间改造，主要包括龙湖校区 1、2、3 号教学楼改
造 32 个公共卫生间的改造和 22 个公共洗手间的改造等。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

第三条 合同工期和质保

1、工期：中标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

2、质保期：八年。（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最长时间长于五年的，按照规定时间最长的执行。）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2388000 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林州市合涧昌平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亚峰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宋付学

电话:

电话: 13203927829

传真:

传真: 0372-6018999

指定电子信箱:

指定电子信箱: Jy741236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

账号: 170602200902007421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同通用条款解释（已经注明的除外）。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见协议书第“六”条。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政策性文件。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1 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侯得果；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412728199012013874；

注册执业证书号：41018047；

联系电话：18538267696；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见工程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工程监理合同；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代表 宁光立。

职权：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务工作。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姓名：宋付学；

身份证号码：410521197904123554；

职称：建设施工；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9096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317768 ；

联系电话： 13203927829 ；

电子信箱： Jy7412369@163.com ；

通信地址： /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经完成临水、临电接至现场工作。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已经提供。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承包管理细则》、总进度计划表、每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及造价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及相应统计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照明工作。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严格遵守郑州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的费用自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无论什么原因造成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修复，发生的费用自理。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另行约定。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果实际需要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应由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及所需费用，报发包人确认后

具体实施,由于承包人盲目施工或施工不当所引起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修复责任,费用自理。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照郑州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实施。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1) 完成由设置点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电讯线路的设置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便道开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负责施工区域内部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7.3) 全体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负。

(7.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承包人进场人员的安全工作,如出现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7.5) ①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管理,费用自理。②承包人必须遵守郑州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③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考试、会议等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工期可顺延。④所有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

(7.6) 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

(7.7) 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 5 日内必须进场,若因承包人原因 7 日内不开始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施工计划施工,造成工程延误严重且没有明确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七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确认,若因承包人延误提供施工方案而延误实际开工日期,由承包人责任。

11、工期延误

1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 因发包人原因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认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7 天以内的，承包人应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作为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承包人支付完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除按每天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继续履行合同，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直至竣工，逾期违约金在竣工决算时扣除。

11.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承包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承包方原因受到发包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 中间验收部位按规范要求执行；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工程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质保期内承包方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必须无偿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质保期内乙方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仅收取成本费用维修。

五、安全施工

14、按照通用条款第 6 条第 6.1 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5.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 合同方式确定。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计入总价款，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只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的部分以及各种奖罚金额等。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① 政策性调整导致的材料、机械费及人工费价格在 $\pm 5\%$ （含 $\pm 5\%$ ）内的变化；
- ② 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
- ③ 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 ④ 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
- ⑤ 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而延误的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调整时，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变更签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变更的签证办法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具体签证办法）。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材料价格选用变更、签证事项发生的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的优惠。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及人工费价格超出 $\pm 5\%$ 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及水泥附属产品、电缆电线按照施工期间市场材料信息价调整。

工程决算价的审定：审减额在送审价 5% 以内的，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高于送审价 5% 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无。

发包人给付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能挪作它用。

投标预算内承包人实际未施工的项目，则应在结算时由发包人按实扣减。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不采用。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中间验收在每个月度形象进度工程量验收合格后 2 日内。

18、工程款（形象进度款）支付

18.1 _____/_____。

18.2 无论本合同履行是否被提前终止（含法院或仲裁裁/判决终止），本合同只要承包人实际施工，则承包人就应承担实际施工成品或半成品的质量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条款独立于合同条款，其效力不因合同效力也不因合同是否被提前终止受影响。

18.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开工 7 天后，承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同意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工程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需要竣工备案的，取得竣工备案登记表）后付至

合同价款的 80% (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1%);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 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8.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或成交价的 10%; (注: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中标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待第三方机构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部退还, 因财政原因, 发包人逾期付款, 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18.6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向发包人一次性足额缴纳 (对公转账形式), 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供应商在剩余质保期内按照约定履行质保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材料设备采购

19.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按招标文件、答疑及规范、图纸资料要求进行采购。

19.2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组织采购。材料应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材质等级及技术性能要求, 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验资料及技术资料。承包人应对材料 (按招标文件/合同所报品牌) 注明品种、品牌、数量、规格、等级、产地及厂家等情况, 若不注明上述情况, 则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品牌采购, 且价格不予调整。

19.3 材料价格和采购方式按下列方式确定:

发包人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的材料、由承包人签订合同的或发包人供应的其它材料, 进入现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 承包人免收取材料现场保管费, 但必须承担材料丢失损毁的赔偿责任。

暂估价材料的确定方法: 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因设计、使用、特殊行业要求或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 由承包人经市场调查后将材料价格、品牌、规格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及特殊行业部门确认后方可组织订货。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并对设备、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入施工场地前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报验、报验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在检验时若发现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与投标书中预算编制说明、《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报价表》或合同约定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 (产地) 标准不符时, 发包人有权扣留封存该批材料及设备, 承包人需按合同要求重新组织供货。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组织供货, 发包人有权自行供应相关

材料及设备,且发生的购买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该批次材料及设备等值罚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相关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若市场供应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承包人需要更换投标书中预算编制说明、《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报价表》或合同约定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时,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书面向发包人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并附替换材料的详细资料,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购买,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会影响工期的因素,发包人不会因此而延长工期,也不会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变更材料及设备的请求。

20.3 发包人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及设备、材料时,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4 其他条款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确定。

20.5 本合同范围部分材料采用甲控乙供方式,承包人(乙方)在采购、进场前需提供材料报验单、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检资料,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21、工程设计变更

21.1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承认。

21.2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无条件进行变更。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第 15 条款。

21.3 施工过程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2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目的等合同外增加的工程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以甲方代表、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签字为依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竣工资料在竣工验收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叁份竣工图纸和资料。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22.3 验收所发生的所有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之内。

23、竣工结算

23.1 在承包人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竣工决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决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及时补充相关资料,决算期限以收到完整的补充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验收达到的质量等级必须达到或高于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兑现投标书承诺的所有条款,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完全接受发包方依据合同约定条款针对没有实现的承诺及所有违约条款的处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4.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拨付工程进度款,若发包人暂时出现资金周转不及时,没有按照约定付款,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并承诺下次兑现的具体时间及数额(最多不超过 2 个月)。

24.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若超过 2 个月仍未支付前期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从约定支付之日起支付承包人利息(按照现行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但是在此期间承包单位必须有能力自行解决资金困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直至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24.1.3 双方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24.1.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无。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5.2.1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比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计划进度迟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报发包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如果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经过 7 日后仍然不能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有权选择对承包人处以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分割剩余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包括撤场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5.2.2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违约责任):

(1) 工程完工后,90 天内仍不能通过验收者,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合格工程,30 天内无法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撤场并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依法起诉承包人。

(2) 承包人竣工后达到投标函承诺的质量等级,视为完全履约质量条款,不奖不罚。

25.2.3 承包人违约导致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合同提前终止,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项目损失、后续单位承接工程的差价、其他损失等,由承包人继续赔偿,并按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25.2.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履行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等合同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履行后 7 日,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擅自分包,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承包人因为没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主管部门书面处罚及通报批评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严重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4) 在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原因,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的施工工艺或施工规范完成该项工作,如承包人采取抵制行为,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完成该项工作,为此所花费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竣工决算或合同终止决算时扣减为此发包人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处以所花费所有费用 20%的罚款。

(5)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参建所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服务态度、项目经理、合同履约、总分包施工配合情况进行评估,发包人建立战略、合作信誉档案库,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进行预警措施及清除供方资源库,不得参与发包人后期的工程建设。

(6) 劳务用工管理:承包方应做好劳务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工作。如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可对承包方处以合同价的 1% / 次的处罚:

1) 因承包方与劳务工工资纠纷问题造成劳务工在发包人办公场所无理取闹,影响发包人办公秩序者;

2) 劳务工上访,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者;

3) 承包方与劳务分包方的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分包合同须在发包人处备案。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给本工程的社
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
期款项中直接扣除。

(8)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内容执行。

25.2.5 以上违约金分项计算,各项违约金累计总额达到履约保证金总额后仍不以弥补
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抵消、扣除。

26、争议

2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

(2) 调解。

(3) 当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②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③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另一方应在接到一方解约函的 7 日之内,书面函复意见,如不予以答复则视为合同已解除,承包方仍应承担现场保护,并做好撤场及配合发包人对完工程质量检验工作。如违约方不同意解除则应在接解约函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弥补方案,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如果补救方案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提出正式解约或终止合同通知,合同即解除,承包方做好撤场、现场保护以及配合发包人对完工程质量检验及工程款结算工作。

以上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后的撤场、完工程质量检验交接工作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承包人逾期不履行前述义务,则应按每日 5000 元支付发包人工程损失,同时承包人结算工程款时应提交工程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结算表。

十一、其它

27、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28、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规定处理。

29、保险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8.7 条。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依照本合同条款 18.5 执行)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质量保证金: 依照本合同条款 18.6 执行)。

30、合同份数:合同正本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4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五肇

宋作学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承包单位（乙方）：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廉政管理会议。
-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6、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 1、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职员手册》等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情节轻微的，乙方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每人 200-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总价 1.5%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4、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预算总价的 1-5%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 5、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7、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100 万元。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8月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8月1日

